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08,452,923.31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套利策略、滚动配置策略。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集合计划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集合计划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9,834,142.83
2.本期利润	49,834,142.83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008,452,92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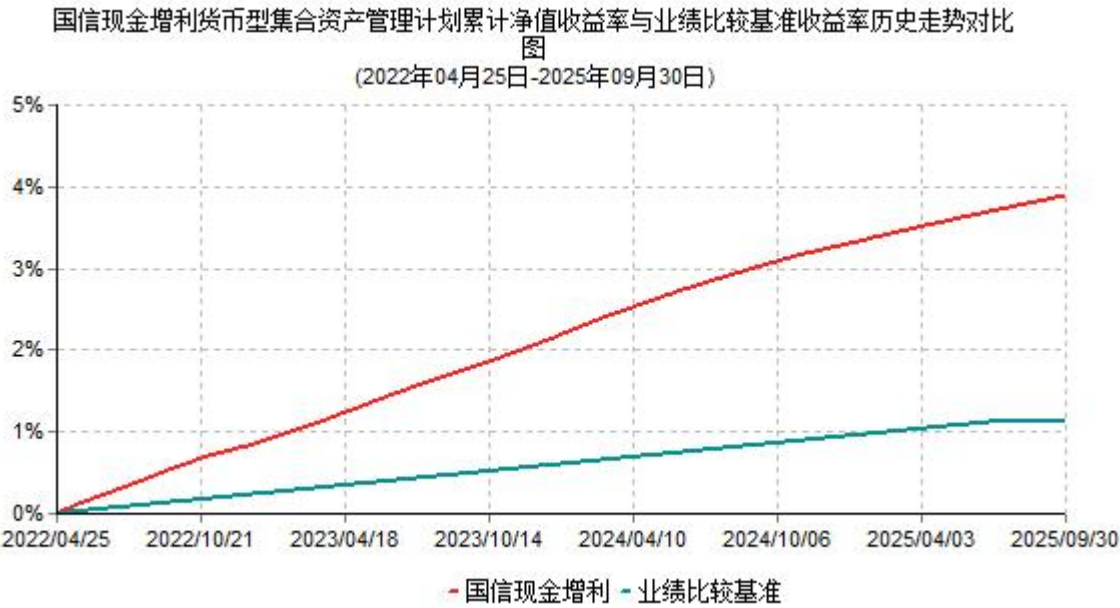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集合计划采用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集合计划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按月结转，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80%	0.0002%	0.0883%	0.0000%	0.0997%	0.0002%
过去六个月	0.3768%	0.0002%	0.1756%	0.0000%	0.2012%	0.0002%
过去一年	0.7993%	0.0002%	0.3506%	0.0000%	0.4487%	0.0002%
过去三年	3.2707%	0.0007%	1.0565%	0.0000%	2.2142%	0.0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922%	0.0007%	1.2107%	0.0000%	2.6815%	0.0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合同生效后6个月，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策	投资经理	2022-04-25	-	13	梁策，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1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业务部投资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

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证券库，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来源于证券库。管理人建立了明确的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管理人建立投资研究沟通机制，通过日常的投资研究各种例会和讨论会，保证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以公平交易为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及时、准确地执行。

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报告期内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在政策支持下整体呈现稳中有进态势，但内生动力依然面临挑战。内需结构有所分化，财政政策仍是内需的核心支撑。消费方面受益于政策支持具有韧性，制造业投资受限于产能过剩和企业利润偏低，地产较为疲软。出口在高基数背景下表现出韧性，结构存分化，后续仍存不确定性。通胀方面，CPI低位运行，PPI同比增速止跌但仍低于预期。同时，“反内卷”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推升了通胀预期。货币政策在三季度保持适度宽松基调，但操作重心更侧重政策的落实和协同。银行间流动性在央行精准调控下整体保持了合理充裕水平，资金面平稳跨季，短端利率保持稳定。三季度债券市场结束了前期的震荡格局，收益率整体上行，曲线呈现“熊陡”。利率受多重因素扰动上行，包括反内卷推升通胀预期、股债跷跷板引发资金分流、债券利息取消免增值税以及公募销售新规征求意见与季末机构集中卖出和债基赎回等冲击。信用债利差出现结构性分化，中短端信用利差有所收窄，而长端期限品种的信用利差明显走阔。

本报告期产品灵活调整配置节奏，总体把握季末时点配置机会，积极增配。资产配置方面，整体增配以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回购类资产为主，保持适度组合久期。在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宏观及货币政策的分析采取合适的资产配置结构，灵活调整杠杆水平。

展望四季度，宏观方面经济动能在多重因素交织下或面临阶段性挑战。一是经济、金融数据高基数效应将成为压制同比数据表现的技术性因素；二是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

所引发的不确定性，可能通过外贸与产业链渠道对国内经济形成持续扰动。三是前期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而密集出台的稳增长政策，其边际效应可能有所减弱，对当期经济的拉动作用存在被部分“透支”的可能，而增量政策的紧迫性不高。四是需求端弹性依然不足，库存有所累积，反内卷对价格的第一波拉动暂时有所放缓。因此基本面对债市相对有利。流动性方面，在支持性货币政策基调下，流动性风险不大，政府债供给压力显著下降，预计资金面总体均衡。央行例会强调“以我为主”，稳增长的优先级较高，但仍将观察数据趋势而相机抉择，年内央行重启买债预期仍存。但需关注机构行为对市场的扰动，公募销售新规或在年内落地，其预期差、机构配置行为变化及短期情绪扰动将放大市场波动。总体而言，四季度基本面、流动性及供给对债市偏有利，机构行为是核心扰动，而资产性价比等对利率下行空间存在制约。需密切关注新增刺激政策、机构行为等因素。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信现金增利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18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1,886,876,020.68	86.90
	其中：债券	21,886,876,020.68	86.9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7,052,349.39	1.9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12,028,954.40	11.17
4	其他资产	27,819.73	0.00
5	合计	25,185,985,144.20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3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2,827,869.77	0.6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5.73	0.6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4.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3.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0.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5.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71	0.61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38,080,484.50	2.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2,676,164.38	0.6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1,196,119,371.80	84.76
8	其他	-	-
9	合计	21,886,876,020.68	87.5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2054	25工商银行CD054	5,000,000	498,865,286.71	1.99
2	112590834	25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005	4,000,000	399,651,057.45	1.60
3	112414228	24江苏银行CD228	3,000,000	299,732,536.13	1.20
4	112502150	25工商银行CD150	3,000,000	299,670,788.76	1.20

5	112403256	24农业银行CD256	3,000,000	299,591,137.49	1.20
6	112581194	25北京农商银行CD165	3,000,000	299,386,328.99	1.20
7	112516072	25上海银行CD072	3,000,000	299,316,714.58	1.20
8	112581653	25宁波银行CD162	3,000,000	299,262,098.04	1.20
9	112408331	24中信银行CD331	3,000,000	299,220,279.95	1.20
10	112503305	25农业银行CD305	3,000,000	299,069,004.10	1.20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0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1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97%

注：以上数据按交易日统计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

5.9.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处罚力度和性质对该公司长期经营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819.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7,819.73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和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931,564,122.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6,848,034,071.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4,771,145,271.2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08,452,923.3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 2、关于调整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 3、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4、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 5、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 6、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7、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8、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 9、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10、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更新文件（如有）；
- 3、《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更新文件（如有）；
- 4、《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
- 5、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
- 6、关于申请《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法律意见；
- 7、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10、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查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6）查询相关信息。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